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ལ་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6 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立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BR6QAJ4Y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 5 组 82 号院内 801 号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正在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计划建成后年产 9000 吨水泥制品，项目总投资 49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工建设，检查时正在施工建设，项目基础部分已基本完工，航吊等设备进场，将进入主体施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未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6 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肆千玖佰元整（¥49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